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7,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7,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7,000.00万元	1.20或1.75或2.40	42.47万元或61.93万元或84.93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期限为182天,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095.400.54	1,713,996,347.72
负债总额	433,260,402.11	332,868,23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4,011,858.81	1,382,286,124.2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550,241.40	52,653,522.17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9.93%,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仲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对2025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拟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同时需要公司根据持有的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66%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中的3,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此,公司拟将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中的3,300万元额度调剂至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54号的公告。

本次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事前审核,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55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形成决议意见如下:1.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3.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发布和管理等工作流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试行)》。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56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5-5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25-45号、临2025-5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25/1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孙叶子、王　蓉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　　真:(0736)2588216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3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0人以上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		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3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新疆同济堂及其实控人、湖北同济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通证券等	2016年-2018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约1569.86万元	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15%(235.4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已经收到的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昌信农贷、东吴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2015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78.3万元	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10%(7.83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东方金钰及其实控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6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610万元。	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30%(183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已经收到的生效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伟光	2009年	2012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智辉	2018年	2015年	2023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	2005年	2011年	2004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50万元,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7.20万元,两项合计67.20万元。本次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收费,预计较2024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定价将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形成决议意见如下:1.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3.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56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对2025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3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正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建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公司和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根据持有的天正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66%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3,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34%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与哈尔滨建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TC230866100YBDB2025NO05),约定公司为天正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正公司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调剂的基本情况

现根据天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与金融机构商谈结果,拟将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中的3,3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天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0	3,300	3,300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4,500	-3,300	1,200

(三)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10号、临2025-15号和临2025-20号的公告。

②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对2025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中的3,300万元额度调剂至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本次担保额度尚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 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
法定代表人	李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8X15A2C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注册地	尚志经济开发区发展大街南侧
注册资本	7,104.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9.23	10,869.60
	负债总额	1,504.77	2,946.83
	资产净额	7,984.46	7,922.76
	营业收入	17,390.69	19,431.70
	净利润	61.69	290.2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及金额: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天正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调剂进行的。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提供了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整体负债率较低,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仲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500万元(按照公司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口径统计,且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使用额度为3,300万元,另余6,200万元暂未使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3%。

2.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5年10月30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5、四川成渝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5年 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5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2024年3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